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国资〔2018〕61号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洛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 成果运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市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将《洛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暂行办法》重新修订，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11日



洛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监督检查成果运用暂行办法

为规范洛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市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国资监管中的作用，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监督检查报告的运用

第一条 监督检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是市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的集中体现，充分有效地运用好报告是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企业和市国资委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报告的运用。

第二条 市监事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出资人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有效监督，努力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向市国资委提交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情况，及时准确报告企业重大事项、突出问题和监督检查情况，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市监事会各类报告的审

定工作，并及时报送市政府、市国资委领导审阅。

第四条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市国资委领导对报告的批示精神，及时将领导批示及需要落实的事项印送市监事会和有关职能科室办理。

第五条 市国资委有关科室应按照领导批示要求，对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经分管委领导审核同意后，抄送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由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汇总落实情况并向市监事会反馈，并定期汇总报分管委领导。

第六条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要将报告中关于企业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业绩评价及奖惩任免建议部分印送市国资委有关科室。

第七条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要将报告中关于企业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违规违纪违法线索的内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印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八条 报告流转过程中，市国资委有关科室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可先与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联系沟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告知市监事会。

第九条 市国资委有关科室根据工作需要，需查阅有关报告原稿的，经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批后方可查阅；需向市监事会了解情况的，由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协调联系。

第二章 市国资委内部沟通协调机制

第十条 建立市国资委监事会工作例会制度。工作例会分日常例会、半年度会议和年度会议。日常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由委分管领导召集，市纪委监委派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有关企业监事会主席、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主要是研究市监事会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半年度例会由市国资委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召集，市纪委监委派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各企业监事会主席、市国资委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主要总结半年度监事会工作、交流有关情况、推进下阶段工作等；年度例会以主任专题办公会议形式召开，专题听取各企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健全市国资委有关科室与市监事会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关科室要充分利用市监事会的监督成果，在履行出资人相关职责需征求市监事会意见时，市监事会要积极配合有关科室工作，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有关科室在研究企业的干部任免、业绩考核与评价、改革改制方案、重大产权处置、股权激励、表彰奖励、监管措施制订等事项时，应当听取市监事会的意见，将市监事会建议作为研究该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有关科室在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统一委托年报审计等工作时，应征求市监事会意见。市监事会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市国资委有关科室在向企业印发有关决定、批复、通知等时，应抄送市监事会。

第十五条 市国资委有关科室需市监事会投入专门力量配合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或开展专项检查的，应经分管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委领导或委主要领导同意，由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

第三章 市监事会与企业交换意见机制

第十六条 市监事会在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前提下，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需要由企业自行纠正的问题，通过适当方式与企业交换意见。

第十七条 市监事会可以就下列问题与企业交换意见：

- （一）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政策适用不当，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
- （二）内控制度不健全或者不落实，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落实的问题；
- （三）缺乏科学的决策程序或者未按规定程序决策的问题；
- （四）群众反映较为强烈，但尚不属于违法违纪方面的问题；
- （五）市监事会认为需要与企业交换意见的其他问题。

第十八条 市监事会不得就下列事项与企业交换意见：

- （一）对企业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业绩评价及奖惩任免建议；

(二) 企业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的线索;

(三) 报告中反映的不属于企业自行纠正范围的其他问题及建议。

第十九条 市监事会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与企业交换意见:

(一) 由市监事会主席代表市监事会, 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沟通, 市监事会主席指定专职监事或其他企业外派监事会成员参加。交换意见的内容涉及需要企业整改问题的, 市监事会应向企业提供书面材料。

(二) 由市监事会主席签发《监事会提醒函》, 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提示。

第二十条 市监事会通过交换意见要求企业自行纠正的问题, 企业应认真整改, 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企业未予整改的, 可由市监事会提出, 经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报市国资委领导同意后, 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 督促企业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监事会与企业交换意见形成的书面材料, 应当整理归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对于企业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 进行分类梳理、编号登记,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由市监事会督促、跟踪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对整改到位的问题实行销号制度, 但销号不销账。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建立约谈机制, 对问题重复发生或整改不力的企业, 由委分管监事会工作的领导代表市国资委约谈企

业主要负责人或采取相应的组织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运用市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企业商业秘密和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